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50,911,637.42	434,587,460.08	349,561,002.83	361,456,297.50
其中:营业收入	450,911,637.42	434,587,460.08	361,456,29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335,924.14	402,900,197.44	329,606,324.33	328,265,675.04
其中:营业成本	365,643,498.92	344,006,914.68	266,362,034.09	277,604,70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789.99	2,097,370.66	-647,006.66	-982,010.73
销售费用	8,634,767.64	5,965,162.11	6,556,790.47	3,564,383.27
管理费用	38,530,071.69	32,361,094.33	48,290,688.65	41,502,743.37
财务费用	5,026,663.71	3,522,618.69	2,066,092.83	47,238.08
资产减值损失	15,276,154.19	15,016,196.66	6,069,304.01	6,094,61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82.74	142,682.74	142,651.25	142,65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964.34	4,904,964.34	220,969.02	220,96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922.92	-1,497,922.92	-2,609.24	-2,609.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23,948.36	36,734,897.71	21,318,388.77	23,564,242.73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049,406.43	304,408,780.09	354,181,968.09	150,589,55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49,406.43	304,408,780.09	354,181,968.09	150,589,55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09,197.47	166,223,476.06	317,271,963.61	136,790,28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01,196.66	30,067,024.58	35,265,534.98	30,832,40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9,422.74	15,259,951.96	19,339,024.71	17,762,2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4,665.48	13,639,731.85	17,821,743.51	10,969,8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84,482.15	225,200,183.44	389,697,966.89	196,334,7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0,248.21	84,898,626.65	-19,627,224.26	-29,966,74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7,267.01	8,687,267.01	481,380.26	481,38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700.00	5,248,700.00	257,409.50	257,4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5,967.01	13,935,967.01	738,789.76	738,7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77,915.42	54,615,894.73	14,667,539.95	13,779,266.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7,915.42	54,615,894.73	14,667,539.95	13,779,26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1,948.41	-40,679,927.72	-13,928,750.19	-13,040,4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8,300.80	43,958,768.94	-12,247,636.68	-19,442,97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91,634.73	219,610,124.69	246,803,696.46	213,424,7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67,228.86	493,578,933.63	434,556,059.78	393,981,791.71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67,228.86	493,578,933.63	434,556,059.78	393,981,791.71
实收资本	496,467,228.86	493,578,933.63	434,556,059.78	393,981,791.71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及在建设银行推出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7月31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代码:110001)、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代码: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代码:110003)、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09)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代码:112002)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同时推出以上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代码:110005)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代码:11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建设银行尚未开通上述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其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建设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完成情况。
-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照相同的规则确认。
-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 投资者可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建设银行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 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A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7-021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佩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议案见附件)。特此公告。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同业竞争问题
- 内部控制问题
-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待修订问题
-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能及时、主动地想方设法予以解决,使公司日益符合规范治理要求,并得到了上级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基本认同,其主要表现在: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严格的法人、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绝对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1)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构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及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
- (3)人员分开: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 (4)机构独立:公司作为一个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2、公司董事会处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枢纽地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从拟上市起,董事会的组成就实行“公司外部人员和公司内部人员结合”的原则,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规范治理要求,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在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后第一时间引入独立董事机制,使公司董事会形成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三分开”的格局,完善的董事会组成结构与运作对于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公司从拟上市起,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都经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将其作

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特别议题,由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经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并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投票赞成后方可实行,仅限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从而保障了公司多年来从未出现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现象。

4、公司决策具有强烈的企业规范运作意识,总是紧跟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比照公司日常工作行为予以规范。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刚一铺开,公司就积极主动地把握了这一动向,积极筹划公司的股改方案,于2005年10月21日一次高票通过,成为湖南省国有控股第一家完成了股改工作的上市公司。

5、关联交易是证监会关注的重点,由于各种原因难以避免的因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巨大,尽管是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但公司在2004年8月上市以后,即将尽快实现整体上市以减少关联交易列入年度工作的重点,在其后一年多上市公司再融资暂停期间也不曾间断,顺利完成于2007年4月2日完成定向增发1亿股新股的工作,其中,向控股股东增发7800万股,成功实现整体上市的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尽数消除。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认为:本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治理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不断完善、逐步提高、与时俱进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逐步提高。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下属企业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锡矿厂内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员工的考核、绩效评价、奖惩方面虽然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但对员工进行了奖惩考核,激励方式在多方面、多层次、多方式上还不够,还须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人員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如何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層和骨干人員长效激励机制方面,公司还须不断探索新的办法,如对公司的管理層和核心人員实施股权激励等。

3、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待修订的问题。公司上市几年来,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继更新和出台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岗位日常行为规范等还系九十年代的体系和规则,虽有调整,但尚须进行全方位的更新和强化。

四、整改保障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 针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已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沟通,并作了相应公告,目前正在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行深入的研究,寻求妥善的处理办法,以求尽快解决该项同业竞争问题。
- 该项治理整改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负责落实。
- 在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已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报湖南省国资委,尚须按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负责落实。
- 公司现有的岗位职数、管理制度已使用多年,虽然在不断完善补充,但对于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下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已略显不足,公司正在进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说明书的修订和编制,将于2007年内修订完毕。
- 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总经管理曾林先生负责落实。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公司的自查报告和近期的整改措施,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正。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qszz@csrq.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szt22@secure.sse.com.cn  
 湖南证监局:fanxb@csce.gov.cn  
 公司公众评议邮箱:zyzq@163.com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7-025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201,561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25,153股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8月2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4号文核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1,8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6,236.884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7年8月2日;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1,820.15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18%;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618,875	5,618,875	9.01%
2	上海金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4,696	4,674,696	7.50%
3	张金祖	2,976,017	2,976,017	4.77%
4	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	1,219,969	1,219,969	1.96%
5	孙国林	622,818	622,818	0.84%
6	夏富田	418,254	418,254	0.67%
7	刘力平	348,545	348,545	0.56%
8	陆孝孟	348,545	348,545	0.56%
9	李程生	174,272	174,272	0.28%
10	梁怀喜	174,272	174,272	0.28%
11	朱晓峰	174,272	174,272	0.28%
12	周骥	174,272	174,272	0.28%
13	吕杰	174,272	174,272	0.28%
14	吴正峰	174,272	174,272	0.28%
15	彭正伟	174,272	174,272	0.28%
16	吴刚	174,272	174,272	0.28%
17	席建忠	104,564	104,564	0.17%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0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流通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杨方		104,564	0.17%
19	唐海雄		104,564	0.17%
20	刘翔兵		104,564	0.17%
21	孔合平		104,564	0.17%
22	李明皓		52,282	0.08%
23	周家奎		52,282	0.08%
24	黄建国		52,282	0.08%
	合计		18,201,561	29.18%

说明:1、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金祖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为所持股份数量25%,即744,004股,其余75%的股份2,232,013股作为董事、高管持股被冻结;

2、公司监事杨方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为所持股份数量25%,即26,141股,其余75%的股份78,423股作为监事持股被冻结;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怀喜、李程生两人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均为所持股份数量25%,即43,568股,其余75%的股份130,704股作为高管持股被冻结;

4、公司原监事刘晓兵于2007年3月7日离任,因离任未满六个月,其所持股份作为监事持股被全部冻结,待离任满六个月后方可全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新股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张金祖、夏富田、孙国林、刘力平、陆孝孟、吴正峰、李程生、席建忠、李明皓、黄建国、唐海雄、孔合平、杨方、梁怀喜、朱晓峰、吕杰、刘晓兵、周骥、吴刚、彭正伟、周家奎等24名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24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68,840	28,843,687
1.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61,944	26,167,279
2.境内法人持股	6,688,021	2,676,408
3.境外法人持股	5,618,875	0
4.其它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0	33,525,163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33,525,163
三、股份总数	62,368,840	62,368,840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0日

##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29日在天津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李运丁、宋金球、彭章洁、刘正浩、赫国胜、万芳义、谭瑾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运丁主持,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一、经公司总经理李运丁提名,聘任宋金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二、公司拟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6亿元人民币。
-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宋金球先生简历:

宋金球:男,1962年7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兵工程学院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4年6月----1986年6月:任铁十五局二处筹建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持铁十五局二处焦务基地办公楼、住宅楼和子弟学校房屋设计工作。

1986年7月----1991年10月:任铁十五局二处三段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主任。

1991年11月----1996年7月:任铁十五局二处技术科科长,二处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6年8月----2001年4月:任广东罗定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副总指挥长。

2001年5月----2004年3月: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4月----2006年8月: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6年9月----至今:任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铁(罗定溪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金球任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宋金球不持有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宋金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7-027

##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